

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乙種，函發各機關辦理。其中規定：「除教師、稅務、警察、戶政、地政、醫護等機關申請增加員額應從嚴審核，以實際直接處理業務之專業人員為限，其餘職位今後一律不得增列」，又各機關按照作業要點切實檢討，如工作量不足或無實際工作，或非屬主管職位出缺逾三個月尚未補用而不影響業務及其他認可精簡者，應列為精簡職位，是項作業正在積極辦理中，將於近期內完成，本府為精簡機關組織及編制員額，近將有部份機關裁撤（改組）或合併，正積極作業中，俟組織規程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16 問：臺北市未登錄地為數不少，目前所空留之建地每因甚少之未登錄土地而引起是非之爭，而影響本市建設全盤整體發展，市府亟應及早作全盤檢討作合法之登錄，以期空地作有價值之使用，閣下意見如何？

答：本市對未登錄之土地，甚為重視，目前的作法是：

(一) 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廢路廢溝等未登錄地，若因本府投資所廢置者，由本府勘測後，依院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之規定報院核定登記為市有，否則應登記為國有。本府於六十三年經加以清理，報請行政院核定登記為市有者，計七七〇筆總面積二四、八四五八公頃。嗣後均係依上開原則處理。

(二) 本市於六十四年七月起，分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對重測區內未登錄地全部予以清理測量，將與國有財產局

依前開處理原則報院核定登記為市有。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吳敦義

1. 問：興隆市場與建案的波折。

答：「興隆市場」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手續，本不宜考慮撤銷征收。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及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均已規定，且原地主屢次申請自行投資興建且自動提出對建築規格、建築期限，收容該地區攤販及捐獻市場一部份作為公共設施或公共集會之承諾，基於加速本市公共設施建設及解決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政困難，並符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政策精神，可否准予撤銷正擬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2. 問：提高警察人員的素質與教育訓練，並改善其待遇發給「地域加給」。

答：警察人員教育與待遇，係屬中央立法，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各種方法，據悉正由內政部警政署研訂中，貴議員關懷警察，所提卓見至為寶貴，實為欽敬，當交由警察局轉請警政署參考。

3. 問：關於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一、二六四戶基地問題：

(一) 請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由國宅處、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及居民代表等組成，免費為居民辦理土地分割過戶手續，以免居民個別委託私人，易滋紛擾。

(二)對於十餘年來因人口增多或其他因素，而將房屋頂讓過戶者，請予承認准其辦理過戶登記。

答：本案本府業經以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府宅四字第一一二七一號函答覆貴會內容如下：

(一)本府國宅處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邀請土地銀行，國產局暨本府有關單位研商，除應繳各項規費必需依規定繳付，任何人不得減免外，至辦理過戶手續，似可由住戶自行辦理或推代表辦理，本府飭由聯合服務中心指派專人協助指導，以免聘請土地代書，節省開支。

(二)有關住戶發生轉讓放寬准其過戶乙節，以原始承購與對象，如已發生轉讓者，本府前為因應事實需求之權宜措施，僅限於水源路原南機場一、二、三期等九個地區整建住宅，准由受讓人一次繳清殘剩貸款，並追繳自轉讓之日起本府所補貼之差額利息，憑買賣契約及申請書件辦理產權登記現有之受讓人所有。

###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鈺祥、張朝枝、高金殿、林義盛、鄭娟娥

楊黃秀玉、高惠子、周英英

1. 問：市營公車何時行駛郊區？

答：1. 市營公車目前除木柵、北投、陽明山等地區未參加行駛外，其他各區均已由市營公車行駛。

2. 市公車未能行駛，木柵、北投等地區原因如次：

(一)公車管理法令限制：

(1)本府於五十七年依中央政策，號召民間投資發展本市公車開放民營，並制定公民營公車營運路線規劃及營運區域權責，此項方案經本府公告各業者遵行，當時為增強號召民營力量，本府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研討會議決議：「市營公車仍應維持現行路線」。

(2)上項方案乃公民營公車之根本權利義務，本府固有權變更，但未明令廢止前，不宜失信於民營業者。

(3)民營業者參與公車營運，慘淡經營歷時六年餘，雖初具規模，但前途艱苦正多，欲片面改變政府既定政策，失信於民，有失當年開放民營之旨意。

(4)市營公車與民營公車均屬為公共汽車，其票價及服務均相同，市民不必有公民營公車之別。

(二)公車營運現況分析：

(1)車輛數：六十四年度為七八〇輛，六十五年度為九〇〇輛，增一二〇輛，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五·四。

(2)載客人數：六十四年度，每日平均載客為九三七、七三三人，六十五年度，每日平均為九五六、四六六人，增加一八、七三三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二，(每班次平均載客六二·六八人)。